

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北縣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經定於民國96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0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候選人

類別	號次	相片	姓名	年齡	性別	出生地	黨籍	職業	住址	學歷及經歷	政見
	1		謝秀金	50	女	台灣省台南縣		家管	台北縣汐止市忠三街118巷15號	學歷：國中畢業 經歷：1.東湖國小愛心媽媽 2.瓏山林第七屆委員 3.瓏山林第十五屆委員 4.瓏山林第十六屆委員 5.東湖里巡守隊	一、清廉、認真、熱心服務(不分黨派)。 二、專職、專任、一人當選二人服務。 三、敬老禮金送到府上。 四、爭取配合款、舉辦里民自強活動。 五、繼續爭取里民活動中心。 六、爭取忠山建設。 七、幫忙補助悠遊卡。 八、爭取忠山社區補助經費。
	2		莊樹枝	56	男	台灣省彰化縣		服務	台北縣汐止市忠三街14巷13號	學歷：國民小學 經歷：八十六年瓏山林社區副主委 八十七年瓏山林社區主委 九十六年三善夢想家社區監察委員	一、定期擴大舉辦里民大會，悉心聽取民意，作為里內建設方針。 二、爭取設立里民活動中心，積極爭取各項經費分攤各社區及各社團。 三、24小時電話轉接加強服務，保證不漏接里民的寄託，老人敬老年金，車票服務到家。 四、提倡里民正當休閒、親子活動、定期舉辦各項敬老長青旅遊健行活動。 五、加設夜間照明系統，強化夜間照明，防範治安死角。
	3		蔡佳玲	36	女	台灣省台北市	中國國民黨	服務業	台北縣汐止市忠山里6鄰忠三街12巷5號	學歷：北峰國小、誠正國中、開南商工職業學校畢業。 經歷：一、曾任白馬山莊總幹事。 二、曾任汐止市公所行政室。 三、現任忠山里代理里長。 四、現任北忠社區發展協會榮譽理事。	一、傾聽里民的寶貴意見，適時反應民意。 二、做為里民與公所的溝通橋樑，讓公所與里民之間有更和諧的互動。 三、積極主動爭取經費，改善里內各項建設，美化社區，加強環境衛生，協助社區發展。 四、關心老人各項福利及弱勢族群照顧。 五、積極協調學童的就學問題(越區就讀)。 六、促請公所儘速興建里活動中心，以提供里民多功能之集會、休憩場所。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

壹、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 投票時間：民國96年6月24日(星期日)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6年6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至民國96年6月23日(包括當日)無下列情事之一者，有本次里長補選之選舉權。
 - 被判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政治犯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有選舉權人在各該選區居住四個月以上者，為汐止市忠山里第3屆里長補選之選舉人。
 - 投票日前20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
-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持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1條規定，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國民身分證領取選舉票。內政部95年9月29日內戶字第0950156932號令：「新式國民身分證自95年12月31日前全面換發完畢，舊式國民身分證自96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是以自96年1月1日起選舉人持舊式身分證，即不得領取選舉票。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 選舉人或他項同家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張貼足以刺探選舉人選票內容之攝影器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投票完畢後，不得將票內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形，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有其它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備用之圓通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妥當，不得摺留；如將選舉票摺疊妥當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4條之1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7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	○	○	○
○	○	○	○
○	○	○	○
- 選舉票顏色：白色
-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不用選舉委員會發給之選舉票者。
 - 圖二人以上者。
 -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 圖後加以塗改者。
 - 簽名、蓋章、捺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將選舉票撕破或不完整者。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 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圓通工具者。

-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處罰(請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八十六條 違反第五十四條第一款之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之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之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
 - 第八十七條 利用親屬或助理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八十七條之一 辦理選舉、罷免期間，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殺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殺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八十九條 對於候選人及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其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已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 第九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者。

- 妨害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之提議、連署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條之一 對於有投票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 第九十一條 對於有投票之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協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團體或機構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使團體或機構，使其不行使投票權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者。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 第九十一條之一 意圖流弊，包攬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九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二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得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或有第六十三項各款情事之一種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六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九十四條之一 檢閱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及開票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第三項)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件投入票筒，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第九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犯前條第六款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行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2.妨害投票罪(刑法第六十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沒收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投票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剽竊票數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附註：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競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第五項『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違反第五十四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逾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違反規定者，對違背規定部分不予刊登公報。』第六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政黨推薦；未經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機關名稱	電話	傳真
法務部檢察廳選舉專線電話	0800-024099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分署調查處	(02)27328888	(02)27372358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調查站	(02)29628888	(02)29552352
法務部調查局臺北縣檢察署	(02)23111816	(02)23756892
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4650947	(02)24651182
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2615823	(02)22619919
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02)28361425	(02)28360349

反賄選，斷黑金，杜絕賄選，全民動起來！

貳、投開票所一覽表：

市別	投票所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屬里別	所屬鄰別
汐止市	1	忠山康樂中心	忠山街9巷3號	忠山里	1~13
	2	民宅前空地	忠山街26巷33號前	忠山里	14~22

踴躍投票 慎重圈選